

1(b)(i)項： 關於廉政公署("廉署")按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就履行協助其他締約國的責任而進行的活動：由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的每年開支為何；另由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有關開支每年佔社區關係處(社關處)和整個廉署每年開支的百分率分別為何。

- 關於廉政公署("廉署")按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就履行協助其他締約國的責任而進行的活動，由 2006-07 年至 2012-13 年度的每年開支；及有關開支佔社關處和廉署整體每年開支的百分率臚列如下：

年度	社關處就 1(a)項的開支 (\$)	佔社關處總開 支 的百分率	廉署就 1(a)項的開支 (\$)	佔廉署總開支 的百分率
2006-2007	240,000	0.25%	768,000	0.12%
2007-2008	34,000	0.00%	359,000	0.05%
2008-2009	80,000	0.07%	683,000	0.09%
2009-2010	5,000	0.00%	5,000	0.00%
2010-2011	285,000	0.25%	1,035,000	0.13%
2011-2012	4,006,000	3.25%	5,218,000	0.64%
2012-2013	305,000	0.24%	674,000	0.08%

- 請參閱附件 A。

1(b)(ii)項： 就上述(a)項而言：由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每年對人力資源的影響。

廉政公署並沒有專職辦事處處理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有關的工作。主要由社關處轄下香港內地聯絡組(1997年2月5日成立)在執行日常工作中負責協調有關公約的事宜。香港內地聯絡組的職位編制只佔社關處職位編制總數的一小部分(見下表)。一般而言，該組人手只有約10%投放在協調有關公約的工作上。

年／月	職位編制	實際員額 (人員數目)	佔總職位編制的百分比		涉及處理《公約》有關工作的人力佔總編制的百分比	
			社關處	廉署	社關處	廉署
2006年4月	5	5	2.8%	0.4%	0.28%	0.04%
2007年4月	5	5	2.8%	0.4%	0.28%	0.04%
2008年4月	5	5	2.7%	0.4%	0.27%	0.04%
2009年4月	5	5	2.7%	0.4%	0.27%	0.04%
2010年4月	8 #	6	4.3%	0.6%	0.43%	0.06%
2011年4月	8 #	7	4.3%	0.6%	0.43% (見下文第2段)	0.06%
2012年4月	8 #	7	4.4%	0.6%	0.44%	0.06%

(# 社關處內部調配2個廉政主任(乙／丙)及1個助理廉政主任職位)

2. 廉署獲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委託於2011年12月在香港舉行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為了落實這專項計劃，廉署獲授權開設一個助理處長(首長級第2級)編外職位，為期五個月(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全職處理有關工作。香港內地聯絡組則向該助理處長提供支援，並且在廉署其他組別的協助下，計劃及組織這比賽及工作坊。

3. 其他人員出席或參與相關活動，只佔其日常工作的極少部分，對廉署的人力資源並沒有影響。

1(a)項： 廉政公署（廉署）按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第六條第三段，就履行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的預防腐敗措施的責任而進行的活動內容。

為協助公約締約國合乎公約的條文，廉署獲邀請參加與公約有關及由「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聯合會）所舉辦的活動。聯合會於 2006 年 10 月成立，是協助公約締約國達成及執行公約要求的一主要非政府國際組織。廉署於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所參與的相關活動如下：

1. 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籌備及正式會議

- 自前專員湯顯明於 2008 年底獲委任為聯合會執行委員後，專員曾出席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該四次會議分別於 2010 年（巴西）、2011 年（卡塔爾及澳門）及 2012 年（馬來西亞）舉行。社關處處長亦曾於 2012 年代表專員出席在坦桑尼亞舉行的會議。此外，在 2009 年至 2013 年，廉署與聯合會主席及秘書長曾進行八次籌備工作會議（四次於本港；四次於內地或海外），商討有關公約及聯合會的事務和活動。

2. 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

- 聯合會成立以來，共舉辦六次年會。會員大會一般緊接年會舉行，以通過聯合會來年的工作計劃及年會宣言。廉署代表團在出席年會時，專員及廉署代表均會應大會邀請作為主講嘉賓及出任工作坊的講者或匯報者。

3. 國際會議

- 廉署人員亦獲邀作為聯合會代表團成員，出席於 2006 年（約旦）、2008 年（印尼）及 2011 年（摩洛哥）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會議。

4. 與海外反貪機構分享經驗

- 廉署一向均經常接待來自海外的相關機構，與他們分享香港的反貪經驗。在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廉署共接待了 11 個海外代表團，40 位來自五個國際組織¹及五個國家²的反貪官員，就公約及聯合會相關項

¹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聯合國毒品控制和犯罪預防辦公室、世界旅遊組織、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世界氣象組織

² 巴拿馬、坦桑尼亞、印尼、印度及越南

目作深入交流。以廉署每年平均接待約 113 個海外代表團而言，佔甚小的比例。

- 此外，社關處處長於 2012 年亦曾應邀到訪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分享社關處推行地區倡廉教育的經驗。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為聯合會成員。

5. 特別項目 - 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 2011

- 受聯合會委託，廉署在 2011 年 12 月 8 至 9 日舉辦「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共有超過 200 名海外及本地的反貪機構成員、傳媒及廣告界專家、學者等出席；來自 21 個國家或地區的反貪機構亦提交合共 29 份參賽短片。此外，活動亦吸引了約 110 名本地參加者出席。

6. 培訓研討會

- 聯合會自 2007 年起至今，於內地不同省分共舉辦 5 次研討會，邀請締約國派員參加，共同探討有關反貪工作的不同議題。廉署每次均派員出席作為講者及工作坊的滙報者。